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发司〔2021〕63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省属高等院校精准帮扶 典型项目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结交流推广高校帮扶工作典型模式、成功案例、创新做法等，经研究决定，今年将继续开展第四届省属高等院校精准帮扶典型项目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推荐范围

1. 省属高校包括省属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
2. 各省属高校要按照精准帮扶的理念，精心选取在脱贫地区实施的典型帮扶项目。项目要体现高校帮扶特色，符合帮扶地区实际，已经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成效，具有较大的示范推广价值。
3. 项目要体现高校的多样化帮扶模式和帮扶特色，注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包括以下领域：一是教育帮扶方面，发挥学校教学资源丰富、师资力量雄厚等优势，帮助脱贫地区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

成果，围绕教育教学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职业学校发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提供帮扶，持续提升帮扶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二是智力帮扶方面，发挥高校智力优势和智库作用，围绕定点帮扶县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规划、生态环保等领域，提供决策咨询、规划编制、专题研究、技术支持、法律服务等智力帮扶。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及重点实验室开展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

三是人才支持方面，利用学校优势资源，组织开展脱贫地区基层干部、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振兴带头人、农业生产经营人才等领域专题培训，帮助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业务素养。引导教育学、农学、管理学、医学、法学等学科专业人才、退休专家教授、干部职工、高校毕业生等下乡返乡服务乡村振兴。

四是产业帮扶方面，组织动员专家教授、科技服务团、博士服务团等专业力量，帮助制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技术服务、科技攻关、农技推广、成果转化等，帮助脱贫地区培育特色产业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协助脱贫地区开展招商引资，帮助引入社会资源、拓展产品市场，助力脱贫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是消费帮扶方面，创新开展消费帮扶行动，推动脱贫地区优质农副产品进校园、进食堂，帮助解决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滞销难卖问题，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农户稳定增收。开展直播带货、包装设计、产品推介等活动，提升消费帮扶参与度和实效。

六是健康帮扶方面，发挥学校医学专业及附属医院、校医院等资源优势，帮

助脱贫地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采用多种形式帮助脱贫地区培养培训临床专业技术人才和医院管理人才。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引导脱贫地区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七是乡村治理方面**，指导定点帮扶县通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帮助村“两委”班子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脱贫地区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帮助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助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是培育文明乡风方面**，指导定点帮扶县广泛宣传脱贫攻坚伟大成就和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倡导现代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生活习惯，革除陈规陋习。**九是乡村振兴育人方面**，学校结合自身特色，搭建育人载体、丰富育人资源、创新育人方式，积极探索乡村振兴育人模式。深入挖掘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案例素材，将其纳入课程思政体系。支持干部师生广泛开展乡村振兴实践和调查研究，形成系列研究报告、理论成果。**十是其他方面**，发挥学校学科、人才、智力、科技等方面优势推进的其他帮扶项目。

二、项目推选程序

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直属高校，推选出第四届省属高校精准帮扶典型项目。

三、项目宣传推广

1.组织新闻媒体对省属高校精准帮扶项目进行宣传推广，重点推介典型项目。

2.遴选部分典型项目高校在有关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分享工作经验。

四、其他要求

1.省属高校申报推荐项目每省份不超过3个，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遴选推荐，不单独接受省属高校申报；部省合建高校可直报推荐项目1个（不占本省名额）。

2.项目推荐材料要包括基本情况、实施进展、主要特点、成效经验以及下一步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实施的考虑等，内容要丰富、翔实、生动，多用数据说话，字数在5000字以内。

3.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省合建高校于8月2日前，将项目推荐材料及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名单电子稿发至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邮箱 ghszhc@moe.edu.cn，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省/**学校）精准帮扶典型项目推荐材料”字样。

联系人：张鹏 010-66096235，谭畅 010-66092067（传真）。

4.已获得前三届省属高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典型项目的不再重复推荐。

